金城镇2025年度雨污水管网年度管网检测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常金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经招标，就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的金城镇2025年度雨污水管网年度管网检测，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本项目范围内对木杜沟、马干河、杜桥河等河流片区主要管线、地块内管网进行排查并提供排查报告，同时还需对辖区内厂区、村庄和小商户等的现有管道进行摸排、调查及溯源。

2.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2.1、本合同协议书；

2.2、中标通知书；

2.3、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2.4、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3、合同价格

中标优惠率：19%。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预估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CCTV检测及配套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管道CCTV检测和报告编制以及管道检测需要的清淤、临排、封堵等相关配合作业	30000米	670000	下述附表1为本项目配套服务相关项目分项控制综合单价，各项控制综合单价根据报价优惠率进行同比例下调，并作为结算依
2	巡查、排查	包含但不限于排水设施巡查，排水管道排查调查；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作、截流系统排查；河道排口污染源	100人工	30000	

		溯源调查、设施保护、防汛巡查以及其他排水系统运行保障等相关工作			据。表格的数据为预估量，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3	设施设备其他费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折旧费、维修、保养、燃油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1 项	250000	
合　　计				950000	

备注：

（1）CCTV 检测及配套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管道 CCTV 检测和报告编制以及管道检测需要的清淤、临排、封堵等相关配合作业的费用。

（2）巡查、排查人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排水设施巡查，排水管道排查调查；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作、截流系统排查；河道排口污染源溯源调查、设施保护、防汛巡查以及其他排水系统运行保障等相关工作的费用。

（3）设施设备其他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折旧费、维修、保养、燃油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本项目所使用的设施设备须符合甲方作业要求，且乙方在提供设施设备前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否则不支付设施设备其他费。

（4）本表中数量为估算量，结算时根据各项成交单价*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附表 1：清淤、检测、和其他配合作业项目分项基准单价表

金城镇 2025 年度雨污水管网年度管网检测		
项目名称	单位	全费用控制综合单价（元）
雨污水管道清淤（清除管道内的积泥等杂物垃圾，含树根、混凝土块等；人工配合清除垃圾、清泥集中外弃、弃置点及相关费用自行考虑、符合相关环保要求；CCTV 检测清淤结果、清洗保养机具、清理现场；包含所有相关措施，如充气管塞安装拆除等；计算规则按实际发生的管线长度扣除井的长度计算）	米	20
检查井清淤（启闭井盖、强制通风、有毒气体检测；清除井内的积泥等杂物垃圾，含树根、混凝土块等；人工配合清除垃圾、清泥集中外弃、弃置点及相关费用自行考虑、符合相关环保要求；CCTV 检测清淤结果、清洗保养机具、清理现场；包含所有相关措施，如充气管塞安装拆除等；	个	300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		
雨污水井盖更换	个	220
雨污水老管道 CCTV 检测、排口溯源（自然通风、启闭井盖；冲洗井座、井壁、管壁上的污泥；清洗保养车辆机具；设备调试、检测设备下井、管道检测、影像判读、清理设备、完成评估报告等；包含所有相关措施，如充气管塞安装拆除等，计算规则按实际发生的管线长度计算）	米	12
管道封堵及拆除（气囊）	次	1700
管道封堵及拆除（砌筑）	个	1950
潜水及其他配合作业	次	4800
综合管线测绘	米	6
地形、地貌修测（甲方指定范围内的地形、地貌修测，具体按甲方要求）	平方米	0.2
应急巡查、排查（人工）	个	300
应急抽水、临时排水（机械设备）	台班	5100
宗地企业排查	家	1160
小散乱商户排查	户	180
排口提升泵运维	个	5800
点状原位固化法(非开挖维修)	点位	1250
说明：1.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辅助设备、管理、维护（包括维护期内的一切保养、更换、人工等）、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以优惠率作为报价，（既成交单价=全费用控制综合单价*（1-优惠率） 3.结算时根据全费用控制综合单价*（1-优惠率）*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全年费用不超本项目预算金额 95 万元）		

4.甲方的权利

4.1 甲方有权按合同、行业技术规程、作业要求及作业指导书等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进行进度和质量检查、考核。

4.2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修改或增添相关作业要求和考核办法等，这些要求和办法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3 在乙方作业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措施满足甲方作业需求。

4.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不满足作业要求、违反作业规范、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作业人员。

5. 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应提前将作业内容、工作量提前告知乙方。

5.2 甲方应帮助协调乙方处理作业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情况。

5.3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6. 乙方的权利

6.1 乙方作为定点服务中标人，具有向甲方提供定点服务的资格。

6.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定点服务的名义提供超出招标要求、投标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6.3 乙方有权对甲方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7. 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应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政府采购部门对定点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2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用工管理，合理安排人员完成作业，同时加强内部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督促乙方人员严格遵守各项作业要求，并进行管理和考核。

7.3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作业计划和内容后，须保持作业队伍相对稳定，如出现人员变更应及时填补空缺并汇报甲方，以保证甲方作业进度。乙方应对替代人员在参与作业前进行全面的作业培训，以保证作业质量和作业安全；乙方必须在任务单规定期限内完工。

7.4 乙方应根据甲方作业的要求和特点，出台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将相应规章制度上报甲方备案。

7.5 乙方在作业和施工时，必须遵照国家和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采取必要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如未按章办事引发事故的每次扣除 2000 元，并且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6 危险作业的具体安全作业要求遵照国家和部门的安全生产要求及各行业安全施工标准执行。

7.7 乙方应满足甲方对管网维护作业的信息化管理要求。

8.服务要求

8.1 综合性要求

（1）乙方作业期间按投标文件配备各类管理、养护、排查等人员，评分项中涉及到的加分人员均须投入到项目中，且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并更换具有同等资格证书的人员。作业人员能力达到岗位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作业需求，要求乙方追加人员数量，以保证甲方作业完成进度和质量。

（2）甲方与管网运维有关的有限空间作业、夜间作业、安全管理和考核管理细则等各种管理制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甲方有权利根据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修改或增添相关的作业指导书和考核办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教育与培训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对各项作业进行安全交底，乙方在安全交底后应根据作业要求和特点对所属员工进行针对性的作业培训并组织考核，培训合格方可开始作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作业需要安排好日常员工的各类技术和安全培训。

8.2 零星 CCTV 检测工作具体要求

（1）工作内容

排水管道、防汛等应急抢修任务。

（2）工作要求

①排水管道检测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和《金坛区城镇排水管网检测与修复技术手册》的相关要求。

②乙方作业时，必须遵照国家和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如未按规定施工引发安全事故并产生损失，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其他作业要求

（1）其他作业要求：详见附件 1。

（2）安全要求：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详见附件 2。

9. 费用支付

9.1　服务时间: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 95 万元，合同自动终止（两者以先达到者为合同有效期届满）。

9.2　采购人出具联系单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报告。所测绘项目提供符合规定的检测(或测绘)报告(包括视频检测资料)且经甲方认可，支付当期实际金额的 30%，项目经审计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所中预算金额的 5%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至合同履约完成。

10.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保函等；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0.3 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期满后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1.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1.1 违约责任

11.1.1 乙方遇到不可预见情况、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延长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按经确认的时间延长工期。

11.1.2 对于本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等，甲方均有权在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不足时，差额部分应由乙方补足。

1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与乙方解除合同：

（1）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设备和相应工具配置的；

（2）乙方连续两个月未按要求完成工作计划安排任务的；

（3）乙方连续两个月出现作业质量不合格或安全检查不合格情况的；

（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仍未整改的；

（5）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运行维护，或因运行维护质量问题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并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终止合同的同时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结算价的 80%结清运维服务费用；

（6）乙方违背中标价格，擅自或变相提高合同价格的；

（7）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12.合同终止及不可抗力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作任何经济补偿。该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2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12.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12.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2.5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3.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4.合同履行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 95 万元，合同自动终止（两者以先达到者为合同有效期届满）。

15.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关于结算审核费：本项目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在 8%内（含 8%）由甲方支付；如 12%≥核减（增）率＞8%时，该项目所有审核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 50%；核减（增）率＞12%时，该项目所有审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16.2 按照坛政规【2021】2 号文要求,本项目如被列为复核审计项目，以复核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6.3 本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6.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经丙方鉴证后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5 采购部门或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同时并处的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2）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

（3）予以通报批评。

16.6 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贰份、代理贰份。

16.7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金坛区。

17. 合同附件

附件 1：各项作业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3：廉政合同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代　　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代　　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各项作业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

管网调查作业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

一、安全措施

1、出发前检查车辆，安全装备，安全标志，劳保用品和作业工具完好齐全。确保作业人员身体健康。

2、行车中应注意安全驾驶，做到文明行车，时刻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杜绝超载。

3、到达作业现场后，当作业区域用防护栏进行围护时，维护区域应大于五米；当打开井盖进行检查或养护时，应使用专用工具进行开启并在迎车方向前使用反光路锥进行安全警示。车辆应开启双跳灯。

4、作业人员应穿戴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安全帽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井盖开启后应相互提醒，防止意外跌落。

5、作业人员执行边作业边开井的原则，严禁提前打开待工作的窨井盖，做到任何打开的井盖旁有人或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6、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按照作业规范执行操作，严禁野蛮施工。

7、作业时，应礼貌劝阻非工作人员进入作业范围，防止发生意外。

8、作业完毕后，应待所有人员进入安全区域后方可撤离安全保障装备，应先将指定作业工具收回后，最后收回安全警示标志。

9、作业完毕后，应减少泥水的跑冒滴漏，文明作业，如有泥水跑冒滴漏，应现场清理。应做到工完场清并清点作业人员，整理作业工具后离场。

二、注意事项

（1）车辆出发前，应注意分开放置潜望镜、水平仪、CCTV、高压气瓶等贵重、易损物品。

（2）调查作业前应合理布置作业区域，减少道路占用。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

一、安全措施

1、出发前检查车辆，安全装备，安全标志，劳保用品和作业工具完好齐全。确保作业人员身体健康。

2、行车中应注意安全驾驶，做到文明行车，时刻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杜绝超载。

3、到达作业现场后，当作业区域用防护栏进行围护时，维护区域应大于五米；当打开井盖进行检查或养护时，应使用专用工具进行开启并在迎车方向前使用反光路锥进行安全警示。车辆应开启双跳灯。

4、作业人员应穿戴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安全帽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井盖开启后应相互提醒，防止意外跌落。

5、作业人员执行边作业边开井的原则，严禁提前打开待工作的窨井盖，做到任何打开的井盖旁有人或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6、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按照作业规范执行操作，严禁野蛮施工。

7、作业时，应礼貌劝阻非工作人员进入作业范围，防止发生意外。

8、作业完毕后，应待所有人员进入安全区域后方可撤离安全保障装备，应先将指定作业工具收回后，最后收回安全警示标志。

9、作业完毕后，应减少泥水的跑冒滴漏，文明作业，如有泥水跑冒滴漏，应现场清理。应做到工完场清并清点作业人员，整理作业工具后离场。

二、注意事项：

1、作业区域应采取设置安全警示和围护标志等防护措施。当交通流量较大时应有专人维护现场交通秩序。作业现场严禁吸烟，未经许可严禁动用明火。禁止酒后作业，女性人员在经期、孕期、哺乳期严禁作业。作业完毕清理现场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2、进行排水管网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水流速度不得大于 0.5 m/s；需进入管道作业时，管径不得小于 0.8m；进行池类构筑物维修、设备检修等时，池内设备严禁运行。

3、当作业现场水深大于 0.8m，进入的管道充满度大于 50%或水深大于 0.5 米时应采用潜水作业，潜水作业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 的要求，宜使用水面供气空气潜水的潜水方式，一般情况下严禁使用自携式潜水方式。

4、排水管网非潜水作业时，现场至少应配置 5 人，其中安全专员 1 名，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井下作业人员 1 名，其他辅助人员若干；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还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擅离职守。

5、施工作业前安全管理人员应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核实，充分了解有限空间环境，水下构筑物及操作部位情况，对危险性进行评估分析，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应急操作程序，同时尽量避免有限空间作业。

5、施工作业前和施工过程中均应进行多次气体检测，并做好记录。有限空间内含氧量、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应在许可范围内方可进行作业，其中空气含氧量不得低于 19.5%，

硫化氢最高容许浓度不得大于10mg/m³，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不得大于20 mg/m³，其他气体浓度详见《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7、施工作业前应进行机械通风，且通风时间不应小于30min。作业时作业场所应进行连续机械通风，机械通风的平均风速不应小于0.8m/s，新风送入点宜设置在作业人员附近。

8、作业人员应佩戴供压缩空气的隔离式防护装具、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用品，上、下井用具或爬梯应安全可靠，有限空间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1h。

9、作业现场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水下电器设备应符合《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的要求。作业现场非水下照明应使用便携式防爆灯，照度不宜小于50lx。

10、作业人员与监护人员应事先约定明确的联系方式。有条件的施工企业推荐采用专用通信设备。

11、监护人员应密切观察作业人员和设备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12、作业过程中应密切关注水位情况，当采用墙体封堵时，应根据水压和管径选择墙体厚度，必要时加设支撑，封堵尺寸大于1*1米，水头差大于1米时，应注意防范封头倒塌；当采用气囊封堵时，应确保气体压力在规定范围内，封堵尺寸不宜大于1200mm，当水头差大于3米时，应注意防范气囊滑移，必要时加设支撑。

13、在流水的管道中采用墙体封堵时，宜在墙体中预埋一个或多个小口径短管用于维持流水，当墙体达到使用强度后再将其封堵。拆除墙体前应先拆除预埋短管内的管堵，放水降低上游水位，放水过程中人员不得在井内停留，待水流正常后方可进行拆除。

14、作业人员在作业中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向上级报告，紧急情况时人员应先行撤离。

15、作业人员发生异常时，监护人员应立即用作业人员自身佩戴的安全带、安全绳将其迅速救出，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当需下井抢救时，抢救人员必须在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并有专人监护下进行下井抢救，严禁盲目施救。中毒、窒息者被救出后应及时送往医院抢救；在等待救援时，监护人员应立即施救或采取现场急救措施。

16、作业人员应佩戴供压缩空气的隔离室防护装具、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等防护用具。

雨天巡查作业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

一、安全措施

1、出发前检查车辆，安全装备，安全标志，劳保用品和作业工具完好齐全。确保作业人员身体健康。

2、行车中应注意安全驾驶，做到文明行车，时刻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杜绝超载。

3、到达作业现场后，当作业区域用防护栏进行围护时，维护区域应大于五米；当打开井盖进行检查或养护时，应使用专用工具进行开启并在迎车方向前使用反光路锥进行安全警示。车辆应开启双跳灯。

4、作业人员应穿戴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安全帽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井盖开启后应相互提醒，防止意外跌落。

5、作业人员执行边作业边开井的原则，严禁提前打开待工作的窨井盖，做到任何打开的井盖旁有人或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6、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按照作业规范执行操作，严禁野蛮施工。

7、作业时，应礼貌劝阻非工作人员进入作业范围，防止发生意外。

8、作业完毕后，应待所有人员进入安全区域后方可撤离安全保障装备，应先将指定作业工具收回后，最后收回安全警示标志。

9、作业完毕后，应减少泥水的跑冒滴漏，文明作业，如有泥水跑冒滴漏，应现场清理。应做到工完场清并清点作业人员，整理作业工具后离场。

二、注意事项

（1）发现道路积水时，应优先进行助排；助排无法处理应立即汇报。

（2）进行助排处理时，应清理井口垃圾，并堆放在高处，避免再次进入水中，当清理垃圾效果不明显时，可开启井盖助排，同时井盖开启后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或者由专人看护并及时报告。

（3）发现检查井冒溢、井盖无法盖上时在，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或者由专人看护并及时报告。。

（4）雨天巡查人员，应穿雨鞋，注意防滑。

（5）巡查中注意手机防潮，保持通讯畅通。

附件 2：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常金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 金城镇2025年度雨污水管网年度管网检测合同 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金城镇2025年度雨污水管网年度管网检测

2．作业内容：对木社沟、马于河、社桥河等河流片区及辖区内主要管线、基础道路雨污分流不到位的地块制定排查方案，需对存在问题的地块及现有管道进行摸排、调查、溯源，按年度聘请管道检测单位开展检测工作 。

3．项目期限：见合同

二、协议内容

1.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配合专职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文明施工规定等，做好特种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等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内可能存在 H_2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施工期间采取考虑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有毒有害危险场所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规定》等现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 1000—3000 的经济处罚。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8. 在施工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 由于施工现场位于城市道路，乙方必须设立安全维护、警示标志标牌等安全设施，现场施工时，施工人员必须做好疏导和维持现场秩序，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同时，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文明施工。

10. 对下井施工，下井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下井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按有限空间作业流程执行；在对窨井和管道采取通风、气体检测、佩戴专用呼吸装备、专职安全人员现场指挥管理等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下井施工。

11. 必须做好安全用电，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的要求做好零时用电，电工持证上岗。

12.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施工期间乙方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养护场所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养护基地保卫、用电、燃气、场地维护、消防等安全管理，甲方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出现的各类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到位，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负责。

13.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5. 本协议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贰份、代理贰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　　表 （签字）

地　　址

电　　话

2015 年 12月18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　　表 （签字）

地　　址

电　　话

2015 年12 月18日

附件 3

廉 政 合 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常金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金城镇2025年度雨污水管网年度管网检测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常州市常金测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金城镇2025年度雨污水管网年度管网检测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应上缴纪检监察部门。

（二）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八）甲方不得给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资金担保。

（九）甲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贰份、代理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5 年12 月18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5年 12月18 日